

政府采购合同书

计划编号: ZC3201000002026000580

甲 方: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55 号

联系人: 潘洋

联系电话: 0512-66601707

乙 方: 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溪秀路 2 号 1#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屠景强

联系人: 曲鹏

联系电话: 13316015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RF-C2026-0006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园区分局反恐装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金额(元)
1	警用装甲防暴车及升级配件	盾甲牌 GDJ5130XFB, 详细分项清单见附件	1 辆	1953600

三、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953600.00。
2.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货物、车辆购置税、保险、喷涂相关定制服务、包装、运输、装卸、培训、人工、质保、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本合同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5.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应承担因交付而产生的运输、装卸、人工等费用，设备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车辆保险，直至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有审计要求的，甲方于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55 1508 0000 0018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花都炭步支行

数字钱包 ID:0052 2847 4849 6459

3.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

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1. 乙方提交的设备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设备，在接收时对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配件及车辆保险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如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5. 其他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保修、保养、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对设备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实行免费维修，并提供免费的车辆首次保养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授权的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3) 日常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4) 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派专业维修人员 12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重大活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

应予以补足。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设备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设备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单独进行支付。

4. 设备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设备。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设备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所有指标。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拥有完整物权，享有合法的权利和其他必要的授权，在其提供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查封、转让限制等；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第三人向甲方提出索赔、起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索赔

1. 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设备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

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设备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设备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设备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每逾期一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

(2) 若乙方逾期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采购费用，除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外（交付时间以设备实际交付日期为准），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退货并支付所产生的运输、存储等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

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未支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的付款可能基于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的变化而发生延期,乙方同意在此情况下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发出上述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的终止与转让

1.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设备,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验收与审计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3. 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和分包。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文件优先顺序：正文及补充协议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者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七、保密义务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部署信息、使用方法及其他甲方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3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30



附件：分项价格表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规格型号
1	底盘	国产 4x4 客车	1	台	481500	481500	国产东风 L6/6.7L/213kw 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4×4, 6AT 自动变速箱。改装后 2+2+6 座含司机。
2	底盘改制	底盘与车身联接牛腿	1	套	30000	30000	华凯 HK-01, 高强度材料制作, 可拆装
		车身减震胶	1	套	5000	5000	装甲车专用配件
		燃油箱防弹护板	1	套	6000	6000	华凯 HKCT09-JC092,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 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
		双风扇冷凝器	1	套	10000	10000	客车专用配件。
		空调管	1	套	1000	1000	客车专用配件
3	防弹车体	装甲外形车体	1	个	574900	574900	华凯 HKCT01-JC093, 防弹材料: 防弹钢板, 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提供防弹钢板满足《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防爆舱门	5	个	5000	25000	华凯 FBM-D-DW-1900X700-HK,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 工装焊接成形, 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满足《GA/T1707-2020 防爆安全门》中防非接触爆炸 1 级的防爆性能有关要求。
		专用门锁	5	套	2000	10000	华凯 HKCT03-JC092, 数控加工, 安全锁止, 工业成型
		专用铰链	10	套	1000	10000	华凯 HKCT03-JC092, 数控加工, 专用模具铸造, 高承载能力, 转轴油脂润滑
		车门导向机构	5	套	1000	5000	华凯 HKCT06-JC092, 数控加工, 双重导向, 上下限位, 带缓冲防撞功能
		防弹玻璃	1	整车	25000	25000	F56-38, 全视角防弹玻璃, 玻璃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 提供防弹玻璃满足《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防弹玻璃窗的数量≥13 个, 其中后侧玻璃窗 4 个, 为长方形, 尺寸(长×宽)≥740×460mm。
		玻璃压框	1	整车	5000	5000	华凯 HKCT08-JC092, 工装焊接成形, 侧面防弹。
		射击孔	9	套	1300	11700	华凯 HKCT08-JC092, 翻盖式方形射击孔, 防水防尘, 射击孔盖板采用防弹钢板制作, 射击孔盖板尺寸≥175×145mm。翻盖式方形射击孔防弹防护级别符合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A 级以上防弹级别的防弹要求。
		发动机舱进风格栅	1	套	6500	6500	华凯 HKCT10-JC092,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 工装焊接成形, 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 提供实物安装图片。

		发动机盖进风栅	1	套	3500	3500	华凯 HKCT11-JC092,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 工装焊接成形
		前保险杠	1	套	4000	4000	华凯 HKCT12-JC092, 高强度钢板, 工装焊接成形
		后保险杠	1	套	2000	2000	华凯 HKCT13-JC092, 高强度钢板, 工装焊接成形
		前后拖车钩	1	套	3000	3000	华凯 HKCT14-JC092, 装甲车专用, 工装焊接成形
4	越野轮胎加装防憋装置	越野轮胎	4	个	4000	16000	尺寸规格 365 80R20, 轮胎采用越野花纹轮胎, 轮胎加装憋胎续行装置, 确保轮胎中弹或爆胎后可继续行驶距离≥30km, 采用高承载钢轮毂。
		钢轮毂	4	个	4000	16000	
		憋胎续行器	4	个	5000	20000	
5	备胎	全尺寸备胎及支架	1	套	4000	4000	365 80R20 配备全尺寸备胎。备胎安装固定在装甲防暴车车尾底部的备胎支架上, 以降低车辆整体重心及缩短车辆的长度。
6	炮塔	座圈	1	个	6000	6000	华凯 HKPT01-JC092, 锻造(45#)调质, 数控加工。
		圆形天窗盖	1	个	3000	3000	华凯 HKPT02-JC092, 防弹材料: 防弹钢板, 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
		防尘防水盖板	1	个	2000	2000	华凯 HKPT03-JC092, 激光切割钢板、工装焊接成形。
		炮塔防护板	1	套	5000	5000	华凯 HKPT04-JC092,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 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
		炮塔观察玻璃	1	套	4000	4000	F56-38, 防弹玻璃, 玻璃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防弹要求。
7	上下踏板	左右踏板	2	套	2500	5000	华凯 HKTB01-JC092/华凯 HKTB02-JC092, 长形孔、模具冲压、工装焊接, 要求具备防滑功能。
		尾门踏板	1	套	2000	2000	
8	内装饰	车体隔音隔热层	1	套	20000	20000	华凯 HKNS02-JC092, 全车进行聚氨酯发泡
		内装饰板	1	套	38000	38000	华凯 HKNS03-JC092, 高档合成材料制作, 符合环保要求。
		防滑地板	1	套	5000	5000	华凯 HKNS04-JC092, 地板革要求具有耐磨、防滑、防水等良好的性能。
		正副驾座椅	2	张	10000	20000	华凯 HKZY01-JC092, 可调节式司机座椅, 座椅皮革材质为皮革材质, 符合环保要求。驾驶座椅支持前后调节、靠背调节、高低调节。
		第二排座椅	2	张	6000	12000	华凯 HKZY02-JC092, 2 张单座, 座椅皮革材质为皮革材质, 符合环保要求。
		单人折叠座椅	6	套	2500	15000	华凯 HKZY03-JC092, 折叠坐垫, 座椅皮革材质为皮革材质, 符合环保要求。
		吸顶扶手	1	套	2000	2000	华凯 HKZY04-JC092, 汽车顶棚拉手、高强度

9	电器系统	射手踏凳	1	个	4000	4000	华凯 HKTD01-JC092, 电动攀高凳, 卧式, 采用电机驱动升降, 电机功率 173W, 举升行程 261mm, 最大举升重量 150Kg, 负载 80Kg 时的升/降时间不大于 19s/14s。
		电动倒车镜	2	个	3000	6000	F550, 配备电动调节镜面的倒车镜。
		外循环过滤系统	1	套	3000	3000	华凯 HKGL01-JC098, 滤芯可以更换
		排风换气系统	2	个	4000	8000	华凯 HKGL02-JC098, 静音离心风机
		顶棚中央冷气系统	1	套	6000	6000	依维柯 8000 大卡顶棚中央空调, 由车内安装的蒸发器和车底安装的冷凝器组成, 制冷量 8000W, 风速风向可调。
		独立后暖风系统	1	套	2000	2000	江苏超力电器 SR-10401, 水暖风机, 独立开关控制。
		顶棚照明灯	6	个	500	3000	江淮瑞风, 车内照明灯, 自带开关控制, 安装在内饰顶棚上。
		机柜	1	套	6000	6000	华凯 HKDQ01-JC092, 整合设备, 节约空间。
		控制线束	1	套	3000	3000	防水插接件, 汽车线束工艺制作。
		总电源开关	1	个	2000	2000	WH-A017, 旋转式
		长方形LED警灯	4	个	500	2000	温州奥乐 TBD-37, 长方形 LED 高亮爆闪警灯, 车辆左右侧各两只, 带钢筋防砸护罩。
		长条形LED警灯	2	个	3000	6000	温州奥乐 E000C, 长条形 LED 高亮爆闪警灯, 车辆前后顶部各安装一套
		前照灯	2	对	1000	2000	牧马人改装大灯 DAT SAE S57HL, 安装 4 只 7 寸长方形灯, LED 光源远近光, 带钢筋防砸护罩。
		前转向灯	1	对	1000	1000	重庆三本 3726910B800, 安装在车身前部两侧, 提供车辆侧转向指示。
		前雾灯	1	对	500	500	客车圆形前雾灯。
		后尾灯	1	对	3000	3000	IVECO4010, 客车后尾灯, 带钢筋网防砸护罩。
		LED 高位刹车灯	1	套	1500	1500	浙江群鑫车灯 LTL215R-001, 长条型 LED 指示灯条
10	外观与油漆	警徽警字	1	套	500	500	符合《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油漆	1	套	15000	15000	
11	安全行车影像系统	360 度全景行车辅助系统 (带行车记录)	1	套	30000	30000	鹰驾牌 EH603B, 六路摄像头, 内置 360 度无缝连接软件, 含倒车影像和行车记录仪
12	搜索照明	探照灯	1	个	5000	5000	奥乐 QSD-98L, DC12V 65W, 带无线遥控器
13	长排探照灯	LED 长排照明灯	1	个	5000	5000	奥乐 ALW-028-300W, 双层长排 LED、300W 供电电压:DC24V
14	专网通讯	350MHZ 集群车载电台	1	套	5000	5000	海能达数字台 HM780, 车载警用数字电台

15	强声广播	广播功放机	1	台	20000	20000	声讯 CT/SR882-12V-400W 特种声波驱散、远程喊话、警报系统 1. 系统组成：特种多媒体功放 1 台、特种控制主机 1 台、手持控制器 1 个、强声器 4 个。 2. 基本功能 (1) 播放功能：可通过蓝牙方式播放接收到音频文件，可播放 U 盘或 SD 卡内存储的 MP3 音频文件，可播放通过音频输入接口输入的模拟音频 (2) 喊话功能：支持有线话筒进行喊话 (3) 一键报警/静音功能：可通过手持控制器一键启动“治安、驱散、消防、救护、开道警笛”音源 (4) 全部按键配备 LED 指示灯，白色背景灯，便于夜间环境作业 (5) 播放优先级：播放的优先级次序应为：喊话、报警、普通播放 (6) 有低姿态功能检验，喊话手持无法连接控制时，可插入紧急话筒直接喊话手持喊话 (7) ACC 电门锁启动功能：设备支持接入 ACC 电门锁，可以直接通过 ACC 电门锁供电启动，避免线路发热出现故障 (8) 功率过载保护功能检验：当音频输出端发生短路过载时，样机应自动关闭输出 (9) 支持接入三路警灯控制功能，实现开启和关闭警灯 (10) 电源高低压保护功能检验 3. 供电方式：DC12V（适配车载电源系统） 4. 驱散器性能指标 (1) 正前方 1 米处最大峰值声压级：≥135dB (2) 声束角：≤20° @-3dB (3) 强 (4) 强声传输距离≥1km (5) 额定功率≤100W (6) 室外驱散器≤12kg (7) 防护等级：≥IP56
		广播喇叭	4	只			
16	高清监控图传系统	5G 无线智能车载终端	1	台	80000	80000	科达 KDM2412，用户定制，应具备 1 路电源输入接口，支持 9~32V 宽幅电压接入，具备不少于 1 路航空网络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SD 卡存储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开关量告警接入，2 路告警输出；应支持 1*3.5mm 音频输入和 1*3.5mm 输出接口，应支持 1*SIM 卡接口。 应支持 2 路 SD 卡同时存储，且具有超出存储总容量时数据自动覆盖功能。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ADPCM、AACLC、G.711a、OPUS 可配，支持回声抵消，支持混音功能。 应支持选择手动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可锁定白平衡模式：包含日光灯、白炽灯、暖光灯、自然光等白平衡模式。 应支持 3D 降噪功能，可设置开启/关闭； 应支持接入 5G 移动、电信、联通的 SIM 卡，实现 5G 图传。 应支持对移动网络数据流量进行实时统计，可按日、按月展现流量使用情况，可对流量阈值设置，

					超流量阈值产生告警并中断和平台的码流传输。 设备应支持通过网络注册平台，在平台侧可对前端进行实时画面浏览，画面的视频和声音保持唇音同步，平台画面和前端画面延迟小于 1s，图像清晰流畅无卡顿。 应支持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上报平台时间 1~180s 可设置。 设备发生异常断电，断电前的录像应能正常保存，视频文件完整。 应支持对接入的摄像机的智能能力进行灵活配置，可根据应用场景设置同一通道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和车牌识别，或仅支持人脸识别，或仅支持车牌识别。 应支持自动对车辆/人员的进行识别抓拍，支持对视频源设置智能识别区域。
		高清车载红外云台摄像机	1	台	科达 IPC523， 设备应具有 IP66 等级 应具有 1 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 RS485 控制接口； 设备应具有雨刷，可通过 web 客户端控制雨刷开启/关闭，可设置定时开启雨刷功能。 设备应具备加热除雾除霜功能，可设置开启关闭。 应支持 DC9~36V 的车载宽幅电压接入。 应支持红外补光，在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情况下，通过摄像机自带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 200 米处所摄物体轮廓形态 应支持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信噪比$\geq 58\text{dB}$，宽动态$\geq 120\text{dB}$。 最低照度 0.005 lx (F=1.5, AGCON, 彩色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1 lx (F=1.5, AGCON, 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支持 H264, H265, MJPEG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Smart 编码 可配合 5G 无线智能车载终端实现视频码流传输。 应支持双码流模式，主码流可以达到 1920*1080 60 帧；三码流模式，主码流最大可以达到 4096*2160 30 帧 设备应具备电子防抖功能，背光补偿功能，3D 降噪，强光抑制，数字透雾手动或者自动调节功能； 应支持静音、AEC 回音抵消和混音录像功能； 支持水平 360 度连续旋转；支持垂直 -90°~90° 旋转； 水平键控速大于 110°/s，水平预置点速度大于 105°/s；垂直键控速度大于 70°/s，垂直预置点速度大于 70°/s，云台定位精度$\pm 0.1^\circ$ 具有 255 个预置位，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 应支持通过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摄像机当前指向方位角或云台角度信息。 应支持通过 WEB 客户端圈定监视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摄像机可将

				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并对该区域进行放大和缩小。 设备应支持自动采集人员脸部画面，供无线智能车载终端进行智能人脸检测，并抓拍人肩图和全景图片。 设备应支持自动采集车辆画面，供无线智能车载终端进行智能车牌检测，并抓拍车辆的车牌部分图和全景图片。
	流量卡	1	套	定制, APN 物联网卡
	车内摄像机	1	台	科达 IPC2541 设备应为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传感器尺寸$\geq 1/2.8$英寸，最低照度$\leq 0.0004\text{Lux}$(彩色)，$\leq 0.0001\text{Lux}$(黑白) 设备应具备焦距 2.8mm 内置镜头。 最大支持分辨率 2880×1620, 1-30fps 可调，码流范围 32Kbps~32Mbps 可设。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ADPCM、PCMU (G. 711u)、PCMA (G. 711a)、G. 722、G726、AAC_LC 音频编码标准。 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音频降噪功能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00 米，需支持 SmartIR 功能，可根据所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补光辐射功率，使物体不过曝。 支持电子防抖，对相机抖动进行抵消。 支持走廊模式，有效提升狭长环境监控区域。 支持断网转存 (ANR) 功能。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pm$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
	车载监控控制器	1	台	科达 TB-X6E6F 车载监控控制器，应满足无线智能车载终端对于画面浏览的要求。 应支持高清回显、PTZ 控制、录像浏览、双向语音、智能人脸、车牌图片浏览等功能。 含吸附式控制器车载支架。
	5G 无线智能单兵	1	台	科达 KBS-WG01A 重量（外接设备除外）不大于 230g。设备外壳应符合 IP53 防护等级。 设备应具备 1 个 Type-C 型接口；1 个 HDMI 接口；2 个 Nano SIM 卡卡槽；具有 1 个 TF 卡卡槽；1*内置的麦克风；1*内置的扬声器； 设备的处理器满足不少于八核，主频不低于 2.0GHZ。 设备存储应不小于 4GB RAM+64GB UFS。 设备应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低于 2600mAh 设备录像情况下，3840*2160 分辨率下，30 帧/s，录像时间大于或等于 2h；1920*1080 分辨率下，

							30 帧/s, 录像时间大于或等于 4h; 1280*720 分辨率下, 30 帧/s, 录像时间大于或等于 6h。 设备应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2.4 in; 在阳光下屏幕可视, 屏幕亮度支持调节; 设备应支持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移动数据流量、存储状态、平台连接状态等。 设备应支持通过 USB 或 HDMI 接口接入视频源采集设备。 设备接入外接视频源后, 应支持按下录像键可自动开启视频源设备录像功能, 开始记录视频信息, 按下停止键可停止视频源设备的录像; 录像文件支持按照时间分段 (3/5/10/30min) 视频编码应采用 H.264、H.265,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16kHz, 音频码率不低于 32kbps。 设备支持接入外接摄像头后应支持进行视音频信息采集, 应支持 4K、1080P、720P 视频分辨率。 设备应支持接入移动、联通、电信的 4G/5G SIM 卡, 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本或流的形式进行数据传输。 设备应支持联网平台对设备进行实时视频点播及双向语音对讲。 设备应支持接入穿戴式摄像机, 实现视音频摄录、图传、对讲、智能识别; 最高 4K 视频采集; 开启摄像机视频防抖功能。 设备应支持接入无人机, 获取无人机的实时视频画面, 最大支持 4K 视频采集; 设备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外接视频源丢失报警功能。 设备应支持切换用户时, 设备内既有文件与原用户关联关系保持不变; 应支持自动检测并抓取摄录场景中人员 (含戴口罩人员) 的头肩照、全景照。 应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 并进行车牌拍照;
17	移动工作站	移动工作站	1	套	20000	20000	无线网卡 Wi-Fi 7 屏幕比例 16:10 屏幕类型 IPS 硬盘类型 SSD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屏幕刷新率 $\geq 60\text{Hz}$ 支持 CPU 颗数 1 颗 电池容量 $\geq 6000\text{mAh}$ 内存类型 Non-ECC 显存 $\geq 6\text{GB}$ 内存频率 5600 MT/s 屏幕尺寸 ≥ 16 英寸
18	升降照明系统	桅杆式升降照明灯	1	个	25000	25000	星际 SG-37-2900, 尾门处、黑色、含气泵、云台照明灯、摄像机安装座
19	催泪炮	九管防暴发射	1	套	25000	25000	浙江新华 WJ9203, 弹夹容量九发, 电击发, 带点发,

		器					齐发功能
20	驻车冷暖设备	车载冷暖设备	1	套	30000	30000	天鹅 ZWD-40V/B3, 电源:AC220V 50Hz, 制冷量:4000W, 制热量:2000W
21	发动机舱灭火	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1	套	10000	10000	北京世纪星 FFX-ACD0.3-SJX-T, 手自一体启动灭火; 含启动装置
22	拖车救援	大功率电动绞盘	1	套	25000	25000	捷王 20000LBS, 直流 24V 带电源总开关, 拉力 20000 磅, 钢丝绳长度 25m
23	无人机机场	车载无人机机场	1	套	185000	185000	大疆机场 3 整机重量: ≤ 55 千克 (不包含飞行器) 外形尺寸 舱盖开启: $\leq$ 长 1760 毫米, 宽 ≤ 745 毫米, 高 ≤ 485 毫米 舱盖闭合: $\leq$ 长 640 毫米, 宽 ≤ 745 毫米, 高 ≤ 770 毫米 输入电压 100 伏至 240 伏 (交流电), 50/60 Hz 输出电压: 直流 35 伏 充电时间: ≤ 27 分钟 防护等级 IP56; 可收纳无人机数量 1 台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 12 米/秒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 4500 米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同时接收: 单北斗 BeiDou: B1I、B2I、B3I、B2a、B2b、B1C; GLONASS: F1、F2; Galileo: E1、E5a、E5b、E6; QZSS: L1、L2、L5 机场图传: 工作频段 2.400 GHz 至 2.4835 GHz 5.150 GHz 至 5.250 GHz (CE: 5.170 GHz 至 5.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天线: 内置九天线, 二发四收, 支持智能切换。 发射功率 (EIRP) 2.4 GHz: < 33 dBm (FCC); < 20 dBm (CE/SRRC/MIC) 5.2 GHz (CE: 5.170 GHz 至 5.250 GHz): < 23 dBm (FCC/CE) 5.8 GHz: < 33 dBm (FCC); < 14 dBm (CE); < 30 dBm (SRRC) 机场温度调节系统: 工作电压直流 48 伏, 电机类型, 压缩机。 网络接入: 以太网接入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远程一键开 (关) 盖, 本地按键开盖。 配套飞行器: 裸机重量 ≤ 1850 克包含电池、桨叶和 microSD 卡的重量, 最大起飞重量 ≥ 2090 克 尺寸: 长 ≤ 377.7 毫米, 宽 ≤ 416.2 毫米, 高 ≤ 212.5 毫米 (不含桨叶) 轴距对角线轴距: 498.5 毫米前电机左右轴距:

						383.0 毫米 后电机左右轴距: 343.0 毫米前后轴距: 341.6 毫米 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 (普通挡), 10 米/秒 (运动挡) 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 (普通挡) 8 米/秒 (运动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海平面附近无风) 普通挡, 开启避障: 前飞 15 米/秒, 后飞 12 米/秒, 侧飞 10 米/秒, 运动挡: 前飞 21 米/秒, 后飞 19 米/秒, 侧飞 15 米/秒 最大抗风速度作业阶段抗风能力: 12 米/秒 起降阶段抗风能力: 12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5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 54 分钟 最大作业半径 10 公里 最大可倾斜角度 25° (普通挡) 30° (运动挡) 最大旋转角速度 200° /秒 飞行器相机: 影像传感器广角相机: 4/3 CMOS, 有效像素 2000 万, 中长焦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长焦相机: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镜头: 广角相机, 视角 (DFOV): 84°, 等效焦距: 24 毫米 光圈: f/2.8 至 f/11, 对焦点: 1 米至无穷远。 中长焦相机: 视角 (DFOV): 35° 等效焦距: 70 毫米 光圈: f/2.8 对焦点: 3 米至无穷远 长焦相机: 视角 (DFOV): 15° 等效焦距: 168 毫米 光圈: f/2.8 对焦点: 3 米至无穷远
--	--	--	--	--	--	--